

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的「頭骨架」、「頭顱」 與「獵首」攝影之研究**

梁廷毓*

摘要

日本殖民初期，臺灣原住民各族仍有獵首習俗，部落放置於骨架上的異族頭骨，對於帝國人類學者的魅惑，反映在眾多殖民時期的人類學攝影中。儘管獵首在各族原住民的文化和宇宙觀當中，自有一套生命禮俗及生態觀，但拍攝者透過事先安排與佈置、對被攝者動作姿態的編導，製造其所欲呈現的畫面。同時也會為了強化影像的視覺張力，將構圖與人物、物件、頭顱刻意地擺置，形塑其野蠻樣態。然而，這類影像作為攝影史的一部分，卻鮮少被系統性地研究與論述。

因此，本文將從頭骨架、獵首、頭顱的攝影，探究這一批影像的生產與觀看形式，從日本人類學者森丑之助與鳥居龍藏在部落偷取頭骨的軼事談起，將頭骨作為標本的收集慾望，以及在拍攝原住民的獵首習俗時，野蠻化的影像再現與操作，連結上帝國理蕃征戰下的原住民頭顱特寫。而為避免將影像的分析，落入研究者之刻板印象下的文化他者，本文也將歷史文獻、研究文論佐以相關原住民族的觀點與口述資料並行討論，以不同群體的視角進行影像的論述。唯有重新面對殖民者的影像佈置與視覺技術，我們才能面對歷史影像的觀看難題及反思。

關鍵詞

人類學攝影、原住民、獵首、頭顱。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批判與實踐研究博士班研究生。

** 謝謝三位匿名審稿人的寶貴建議與指摘，本文按照審稿人的建議修改，得以讓此研究以更完善的面貌呈現。部分議題因篇幅限制，希望能於日後補足，筆者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A Study on the Headhunting Photographic and Skull Photographic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Liang, Ting-yu*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till had the custom of headhunting. The attraction of skulls to anthropologists has been shown in many anthropological photographs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Although the headhunting has a special set of cosmology in the cultur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he photographer creates the images that the colonists want to shoot through the choreography and direction of their movements.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visual tension of the image, people, objects and heads are deliberately placed to shape their barbaric image. However, as a part of the history of photography in Taiwan, such images are rarely studied systematically.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will start with the anecdotes of Japanese anthropologist Mori Ushinosuke and Torii Ryūzō stealing skulls from the tribe.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re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barbaric images in the shooting of headhunting customs, and links it to the head photography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er th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s

Anthropological Photographic, Indigenous Peoples, Headhunting, Skull.

* The Ph. D. Program Artistic Practice and Crit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壹、前言

日本殖民初期，臺灣島內原住民各族多數仍保有獵首習俗（headhunting），¹ 放置於部落骨架上的異族頭骨，對於帝國人類學者的魅惑，反映在眾多殖民時期的原住民攝影中。雖然日本殖民政府始終將獵首視為「生蕃」的野蠻行為，² 但是，原住民的獵首習俗有其族群自身的文化實踐與精神觀，並非隨意殺人。獵首行為與原住民的宇宙觀、生態倫理有著密切關係，原因與動機也相當複雜。例如，為保護領土、家園，避免異族入侵、爭取社會地位、榮耀、仇恨爭執、為被異族所殺的族人報仇、成年禮的儀式，以表示自己成年、在農耕歉收、瘟疫疾病流行等情形，也會以獵首的活動來祈求一切順遂。而獵人頭主要還是因與他社有仇敵關係而舉行的，如果有傳染病流行，則認為是他社所帶來的，因而外出獵人頭。³ 或是族群男子為了要捍衛疆土而戰，土地是原住民賴以生存的依據，許多獵首或戰爭的原因多源自土地的守衛。⁴ 例如，對於泰雅族人來說，頭顱是靈魂的所在，獵到的頭顱帶有一種神祕的力量，他們也認為頭顱是部落集團舉行祭祀時，對於祖靈最崇敬的奉獻祭品，在巫術祭司的儀式下，可以為族人們治療疾病，或者為家人們祈禱祝福。⁵

另一方面，殖民時期所拍攝部落頭骨架的攝影，以及原住民的獵首行為、頭顱影像，多與殖民者對原住民顱骨的測量有關。學者蔡錫圭、盧國賢的研究指出，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在 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以前，除了 17 世紀初隨荷蘭軍隊來臺的軍醫曾對臺灣原住民進行身高測量外，鮮少有其他研究報告。1895 年以後，日籍學者陸續來臺。其中，鳥居龍藏（Torii

1 臺灣原住民各族的獵首習俗、觀念與儀式皆有各自的文化內涵，彼此之間的獵首動機也不盡相同，如何以原住民傳統知識的主體去理解此一行為，是相當重要的。獵首在布農語稱 kanasan，魯凱語稱 waulri，太魯閣語稱 mtkrang，賽夏語稱 malakem，阿美語稱 militafad，噶哈巫語稱 atama taukan，泰雅語稱 mgaya，賽德克語稱 lmaqi，噶瑪蘭語稱 sataban，鄒語稱 ozomu，拉阿魯哇語稱 maruvuungu，卡那卡那富語稱 muiri，排灣語稱 djemulu，撒奇萊雅語稱 mingayaw，然本文限於篇幅無法一一深入討論，相關文獻可參考《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辭典》數位檔案資料庫，內有各族群獵首習俗的詳細說明：<http://citing.hohayan.net.tw/>（檢索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2 本文「蕃」之用詞，為日本殖民時期之史料與文獻慣用文字，在此並無歧視之意。「蕃」在今日已非妥當用語，此詞彙在本文中僅作為歷史名詞而使用。然引文原文或書籍名稱若有不同用法，則依其原始用字。

3 古野清人，葉婉奇譯，《臺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 23。

4 達西烏拉灣，畢馬，《泰雅族神話與傳說》（臺北：晨星，2003），頁 55。

5 沈明仁，《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臺北：海翁，1998），頁 130。

Ryūzō, 1870-1953) 是臺灣原住民體質研究的先驅，首先以攝影技術來記錄。在 1896 至 1899 年之間先後四次來臺調查。在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 (Mori Ushinosuke, 1877-1926) 的鏡頭下，它包括大量原住民身體特徵的攝影，包括正、側面半身與正、側面全身，或四分之三側面的紀錄，這即是當時體質人類學，對於人種形貌所使用的測定方式。在鳥居龍藏之後，又有幾位學者來臺進行血型、手掌理紋以及其他幾項測量，最普遍的區辨方式是透過活體測量，觀察項目包括髮型、髮色、眼色、眼形、雙眼皮、鼻樑形、鼻底面形、膜唇厚度、上唇框廓線、耳尖形、耳垂形等。測量項目分為頭部與體部，頭部包括頭長、頭寬、面高、面寬、鼻長、鼻寬、口寬等，並藉此計算各項頭型比例值，體部包括體高、軀幹高、骨盆寬、胸圍、上肢長、下肢長等，並藉此計算各項體型比值。除此之外還有血型、頭髮毛渦、掌指足紋路等，⁶ 並陸續發表報告。

1928 年，日本殖民政府建立臺北帝國大學，是為日本帝國的第七所帝國大學。設有「土俗人種學」講座，以臺灣原住民的體質與文化為研究對象。此研究室的負責人是移川子之藏 (Utsurikawa Nenzō, 1884-1974) 與宮本延人 (Miyamoto Nobuto, 1901-1987) 等研究者。⁷ 津崎孝道、安達島次等人則是在 1922 至 1935 年間陸續發表有關原住民頭骨、椎骨、牙齒及軟部人類學的研究報告。另一方面，1936 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設立之時，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開始有系統、計畫性且大規模地進行。當時醫學部的解剖學教室設有兩個講座，其中一個講座由金關丈夫 (Kanaseki Takeo, 1897-1983) 進行教授，以測量及觀察兩種方式執行人體測量 (anthropometry)。人體測量分為活體測量 (somatometry) 及骨骼測量 (osteometry)，又以顱骨測量 (craniometry) 為主。⁸

另一方面，發展自 19 世紀的體質人類學，受到孟德爾的遺傳學和達爾文的天擇論影響，因而側重於人種之間的體質差異，例如膚色、顱型和體型的分析，這在晚近人文研究的論辯中，往往因其聯繫到種族歧視而遭受批評。日本殖民時期的顱骨測量，以及一系列針對臺灣原住民各族的體質研究，也同樣存

6 林淑蓉等，〈百年體質人類學與臺灣社會的交會〉，《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頁 94。

7 黃樹民，〈人類學與民族學百年學術發展〉，《中華民國發展史》（臺北：聯經出版，2011），頁 184。

8 蔡錫圭、盧國賢，〈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臺灣醫學》（臺北：臺灣醫學會，2000），頁 85。

在著對於族系來源與血緣的辨認，並嘗試與日本帝國進行殖民統治、政治擴張的詮釋相互結合。而人類學者進入部落進行研究與拍攝工作，以及逐步落實理蕃政策與山地治理的過程中，殖民政府將山地戰爭期間奪得的頭骨、殺取的頭顱，轉送體質、顱骨測量、檔案化、標本收存的研究供應鍊，則揭露帝國軍警治理技術與人類學知識的共謀本質。

因此，本文將以日本殖民時期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頭骨架攝影、頭顱攝影及獵首攝影，進行歷史影像文本分析，以及殖民觀看的批判，探究人類學式的影像生產與觀看形式。⁹ 首先從日本人類學者森丑之助與鳥居龍藏在部落偷取頭骨的軼事談起，指出將頭骨作為標本的收集慾望之間的關聯；再論及殖民者以編導擺拍形式，再現與操作蕃人野蠻化的形象，製造符合帝國想像的蕃地場景；接著，進一步以討伐寫真帖攝影作為殖民帝國理蕃征戰下的勝利、征服者形象的塑造為探討。最後連結上帝國理蕃征戰下的原住民頭顱特寫。而為避免將影像的分析，落入研究者之刻板印象下的文化他者，本文也將歷史文獻、研究文論佐以相關原住民族的觀點與口述資料並行討論，以不同群體的視角進行影像的論述。另一方面，本文嘗試對這一系列影像進行重新閱讀，所以在重新探究這些照片時，筆者在意的，在頭骨架、獵首習俗的影像中，人物與物件如何被拍攝和再現。而被斬首的頭顱影像之中種種的細微樣態、面孔神情、姿態等究竟有何涵義，是本文所著力的部分，並試圖提出相應的影像觀看難題及反思。

貳、顱骨的魅惑

十幾天前被割取的力里社蕃人頭顱，望嘉社人做完馘首祭，吊在社外頭骨架旁的一株大樹上。我和鳥居先生回程經過時，看見頭顱還掛在樹上……我們故意叫隨行的蕃人先走，我爬上大樹，把這個還沒有完全腐爛的頭顱取下來，叫鳥居先生從頭骨架拿下一個頭骨，用偷天換日的方式吊在樹上。拿下新鮮的頭顱趕快用油紙包起來，放進裝攝影器材的

9 分析文本的挑選上，本文皆引用目前已經公開於大學學術單位、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局等數位典藏機構的資料，或是已經公開的歷史文獻資料、出版書冊中的影像來進行文本的分析。

皮箱裡，我自己把它提著走。……當天晚上我們直奔辦務署報告安全下山。……我們邊講邊打開油紙，把半腐爛而且發出臭味的頭顱拿出來獻給署長。署長和陪客的官員看得目瞪口呆，一方面驚嘆我和鳥居先生的蠻勇，一方面又開始憂慮了……又想，如果送還，我就要乖乖承認偷了這個首級，這件事對我們政府的理蕃工作有害！最後，我和鳥居先生獲得石橋署長的諒解，把這顆首級帶回東京，送給東京帝國大學當標本。¹⁰

與上述相似的偷取頭顱的場景，森丑之助在其〈偷竊骷髏懺悔錄〉文中也描述到，當時他與鳥居龍藏在庫拉部落考察，無意間注意到他們所睡的公館中，有原住民出草後得到的骷髏頭，認為這是可以提供科學研究的基礎材料。於是兩人當晚分別睡在兩個同為庫拉、但不同部落的公館中，鳥居龍藏留宿於特富野社，森丑之助則夜宿於達邦社；趁著夜深原住民不勝酒力時，將被炭火燻黑的骷髏頭偷取出來，兩人會合後，發現他們都各自偷了 5 顆頭骨。後來因故被原住民發覺，經過一番賠罪與道歉之後歸還 8 顆頭骨，而剩下的 2 顆，被鳥居龍藏暗地放在皮箱內，最後安然地被送往日本東京大學理學部的標本室。¹¹ 偷竊頭骨的行為在當時是違反禁忌的事，或許是有其他日本官員在場，否則雙方可能不是道歉就可以和解。另一方面，除了人類學者對於頭骨拍攝、收集的慾望之外，圖 6 是七腳川事件之後，日本軍警隨著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進入到部落和頭骨架的合影，相機正對著骨架上的頭骨，三位軍警站立在頭骨架的後面，擺出與頭骨一樣望向相機的方向，在凝視異文化的拍攝場景之中，帝國的背影無所不在，拍攝者與軍警無視部落文化與倫理的紀念性暴力（以拍攝證明到此一遊），亦瞬間顯露無遺。

由於 1900 到 1910 年代初期，臺灣原住民仍有獵首習俗，當時除了原住民族群不同部落之間會相互獵首，漢人腦丁也常常成為原住民獵首的對象，部落亦將獵首所獲的頭顱依據自身的文化觀念進行不同的祭儀形式與骨架形式來放置。但是，隨著臺灣總督府頒布嚴禁獵首的命令，除了繼續將獵首視為非文明、不符合現代化價值的野蠻行為，更被列為刑事犯罪。一些部落堅持獵首的

10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2000），頁 249-251。

11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頁 280-289。

傳統，因而抵制政府的禁令。因此，殖民政府使用許多高壓政策和計謀，包括血腥報復、連坐懲罰出草部落等方法來遏制獵首行為，獵首傳統也於 1930 年代後逐漸消失。¹² 而人們後續在處理這些殖民時期留下的頭骨標本與攝影紀錄時，諸多的倫理考量與學術研究之間的拉扯使問題變得相當複雜。

森丑之助與烏居龍藏偷取頭骨事件的背後，是何種力量與慾望的驅使，讓進入部落的人類學者將頭骨作為研究用途的標本？森丑之助在懺悔錄中自述：「要深入內山收集蕃人的人類學材料非常困難，所以烏居先生和我把出處清清楚楚的蕃人骷髏，當作可供研究的、正確的基礎材料，在這個前提之下，人類學者獲得蕃人頭蓋骨就很高興，像是流著口水、虎視眈眈的貓兒，偷吃到鰹魚乾一般」。¹³ 這個反思與自我表露是值得深思的。因為學術研究的需求，為殖民帝國工作的人類學者將頭骨想方設法地帶回到研究室為重要的標本。如同孫大川（Paclabang Danapan, 1953-）從原住民的立場，指出烏居龍藏田野踏查過程中的影像蒐獵，隱含的是博物學的標本採集與研究樣本收集，僅是一種博物學式對動、植物的分類研究，而不是對一個人、一個民族、一個文化的態度。¹⁴ 而森丑之助將自己比擬如貓的自嘲與反省，顯然是在帝國治理的研究意識與個人學術倫理之間的糾結與掙扎。而當時人類學者對於獵首行為的攝影，也存在一種影像再現背後的政治操作及危險。

參、野蠻化的獵首影像

殖民時期，日本政府禁止原住民的獵首行為，人類學者伊能嘉矩（Inō Kanori, 1867-1925）曾對獵首進行研究，並指出「臺灣的蕃地拓殖，唯一存有的實際障礙就是存在著頭顱狩的風習」。研究者張旭宜也指出，獵首行為影響殖民政府在山地進行開發時的經濟利益，當時的代理警察署長大津麟平表示：「（生蕃）首狩較多時，一年可達 500 至 600 左右的頭顱。臺灣樟腦年產 500 萬斤至 600 萬斤，可得四百萬日圓。樟腦都是從治安最惡的蕃族所佔

12 駱芬美，〈向「出草」說再見—臺灣總督府的對策探討〉（2011.10.14），<https://fenmei.pixnet.net/blog/post/17016253>（檢索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13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頁 282。

14 孫大川，〈面對人類學家的心情：「烏居龍藏特展」罪言〉，收入《跨越世紀的影像：烏居龍藏眼中的臺灣原住民》（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4），頁 55。

蕃地生產的。如今廢理蕃事業，此四百萬圓的收入亦全部失去。帝國之財富和理蕃事業存廢，兩者之間的得失關係，從樟腦的利益可以看得很清楚」。¹⁵

以往的文獻大多以文字描述原住民部落與部落之間，或是與殖民政府軍警、漢人隘丁之間的獵首事件，並無相關攝影存留。如今關於原住民獵首的影像紀錄不多，一種是人類學者拍攝原住民準備獵首前的樣貌，另一種是藉由編導與擺拍的方式，再現獵首之後的儀式與慶祝行為。因為當時的攝影技術幾乎不可能在獵首當下進行拍攝（通常伴隨著流血衝突、戰鬥與襲擊），也沒有人類學者進行參與式觀察，跟隨原住民一同參與獵首過程的各項環節。因此在現有的文獻描述中，呈現的往往是人類學者恰巧經過某個正準備要進行獵首的族人，或遇見剛獵首完畢的部落、目睹尚未腐朽的頭顱，或是偶然聽聞鄰近的部落即將進行獵首，迫使在接下來的行程與路線必須進行調整或閃避。所以要拍攝獵首影像時，往往需要請「生蕃」進行某種程度的示意與表演。

也有研究者指出，照片附註的文字往往也以過多的故事性，進行表演味濃重的文字描述。¹⁶ 例如在一張名為「正要出發獵首的布農族施武郡群戰士」的攝影中，鳥居龍藏寫下註解：「獵首隊潛伏在森林裡，有時候連續好幾天伺機劫殺『人』這一種獵物。他們將首級割下後放進人頭袋中，立即趕回部落。回到部落時，無論男女老幼都齊聚在首級周圍，開始跳舞慶祝。首先，對首級簡單地講幾句話，同時把飯粒、飲料放進首級口中。然後，全部落繼續跳舞，以酒宴狂歡。最後，這個令人戰慄的戰利品被移至頭骨架。從此以後被安奉的頭骨變成恐怖、危險的存在，部落的人再也不會去接觸」。¹⁷ 並宣稱該張照片是冒著極大危險拍攝的，描述疑有誇大之嫌。

另一方面，拍攝獵首的「生蕃」形象，則體現了殖民權力如何運作視覺圖像的「再現」與「詮釋」。殖民者對於臺灣原住民的關注，最初是人類學的調查工作，著眼於呈現蕃族迥異於漢人的文化及生活型態。這些「人類學式」的凝視角度，多以臺灣原住民正面或側面半身的盛裝，或是打獵、獵首、織布等

15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34。

16 傅素春，〈日據時期原住民圖像的生產及其批判性凝視的可能——以人類學攝影、吳鳳故事、莎勇之鐘為談論對象〉，收入《第五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圖像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5），頁 498。

17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1996），頁 104。

生活樣貌呈現，一方面是極具異國情調的「臺灣原味」，另一方面又以其野蠻未開化的形象對比日後殖民經營的成果。¹⁸ 然而，從原住民的角度，瓦歷斯·諾幹 (Walis Noka, 1961-) 曾說道，他的部落第一個被拍出影像的族人，見到了自己的形體顯影在神奇的光面紙上，驚懼於靈魂被困住了，老人家說：「夜晚還沒來臨，他就死於失去了尊嚴」。¹⁹ 這位耆老顯然在影像中看到某些東西被剝奪了。

儘管獵首在各族原住民的文化和宇宙觀當中，自有一套生命禮俗及生態觀，但拍攝者透過事先安排與佈置，對被攝者動作姿態的編導，包含場景與人物動作，製造符合帝國所欲彰顯的畫面。同時也會為了強化影像的視覺張力，將構圖與人物、物件、頭顱刻意地擺置，以「編導」、「擺拍」形塑其野蠻的形像。在圖 14 中，被攝者的身體僵直，揹著獵槍，右手握著刀鞘，左手提著頭顱。圖 15 中，被攝者的身體同樣呈現僵直，也是左手提著頭顱，右手倚著槍桿。雖然拍攝不同的人物，但手上都拿同一顆頭顱。無論是左手握著的是蕃刀還是槍桿，明顯都是拍攝者操作下的「擺拍」。一方面，影像將原住民的身體框取，剔除獵首行為的文化背景與生態倫理知識，去脈絡化地呈現獵首行為，試圖滿足殖民者對於異族與異文化的想像與塑造。

另一方面，野蠻形象的塑造，即是帝國欲意將被攝者再現成未開化族群的手段。既往的研究也已經指出，這不外乎是一種被架構在「西方」、「文明」、「科技」的相對位置——「原始」、「神祕」、「落後」、「未開化」、「肢體勞動」——之上，處於被觀看、被詮釋及被宰制的「他者」式身分，甚至是日後作為戰爭、侵略的視覺性情報。²⁰ 而泰雅族學者孔文吉也從原住民的角度，認為影像中的野蠻與文明形象之分辨，當時即是由人類學之眼來完成。²¹ 例如，圖 15 這張在 1910 年代拍攝的照片，將原住民野蠻化，甚至是非人化、動物化的影像操作，實則反映了當時日本殖民政權的理蕃政策與戰爭意識，將

18 徐佑驊，〈帝國之眼：葉繪書中的臺灣印象〉，收入《凝視時代：日治時期臺灣的寫真館》（臺北：左岸文化，2019），頁 78-79。

19 瓦歷斯·諾幹，〈殖民影像及其論述的影想〉，《多元文化交流》（臺中：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2014），頁 20。

20 林志明，〈高密度的影像世紀：從材料、問題與線索看臺灣攝影史〉，《複多與張力：論攝影史與攝影肖像》（臺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公司，2013），頁 66。

21 孔文吉，〈人類學家眼中的原住民世界——野蠻與文明形象之分辨〉，《山海文化》第 08 期（1995），頁 67。

原住民視為非人、動物，而不是日本國民及法理意義上的「人」，從而合理化對原住民領域的侵奪與征討，甚至是屠殺的行為。

哲學家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1929-2007) 曾指出野蠻人 (sauvage) 的照片之所以震懾人心，「是因為他總是直面著死亡，而他和鏡頭的遭逢正如他面對死亡一般……他一定擺出姿勢，正面相迎。」²² 然而，非西方地區的土著與攝影的關係中，我們透過攝影所看到的野蠻人，之所以成為野蠻的原因是值得探究的，圖 16 中的兩人舉著酒杯共飲，但眼睛直視著鏡頭，那雙銳利又樸質的眼神，以及身體強悍的姿勢，反而立即暴露了拍攝者的位置。或許為了要捕捉這個飲酒的瞬間，被攝者的眼神與動作被迫維持了幾分鐘的時間，姿勢的擺出與眼神的對質往往只是在相紙上的淺層意義。與此相似，在圖 17 中一顆半腐爛的頭顱同樣被放置在構圖的中間處，兩位被攝者望向鏡頭展示吹奏獵首笛的時刻，那雙被要求注視鏡頭的眼睛，彷彿疏離了笛聲與人的靈魂。甚至，只被要求擺出吹奏的動作，而沒有吹笛聲。

圖 18 則凸顯了一種殖民時期的編導式攝影，以影像來展示獵首的慶祝儀式，使被拍攝者與場景之間具備某種表演性。一方面，藉由事先安排與佈置的場景，拍攝者對被攝者的動作與姿態進行編導，包含更動場景與指導人物動作，製造符合帝國想要呈現的畫面。同時也會為了強化影像的視覺張力，將人物、物件、頭顱刻意擺置，呈現平衡、對稱與穩定的古典式構圖，然後拍下。透過攝影師的擺拍，表現成殖民者所想像與想要形塑的野蠻樣態，而不是原住民本來的生存樣態。另一方面，除了兩個被攝者之外，還有一個被去除身體的「人」，無論是圖 18 中倒置的頭顱，或是圖 16、圖 17 正中放置的頭顱，皆是「人」的物件化，將獵首文化中蘊含的精神觀以影像的方式輕易地剝離開來。

除了此種藉由編導式攝影來再現難以拍攝到的獵首景象，區辨出殖民者 / 被殖民者、拍攝者 / 被拍攝者、文明 / 野蠻形象的手段之外，在理蕃戰爭中所拍攝的原住民首級，則呈現出另一種影像的暴力。

22 引自學者林志明的譯法，〈布希亞論攝影〉，收入《複多與張力：論攝影史與攝影肖像》（臺北：田園城市，2013），頁 230。

肆、戰爭影像中的原住民首級

1902年，殖民政府對原住民進行的討伐，審判判處539名死刑，臨機處分4043名。²³ 1910年至1915年之間，臺灣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Sakuma Samata, 1844-1915）的「五年理蕃政策」計畫以武力征伐原住民部落，日本軍警開始對臺灣原住民族採取武力鎮壓，迫使原住民歸順臣服。佐久間總督要求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大津麟平（Ōtsu Rinpei, 1865-1939）擬訂征討方案，包括「在一定的年限內平定凶蕃」、「將蕃人所有的槍械及彈藥全部沒收，於蕃地設置永久性的駐在所以統御蕃人，擁護開發利源之企劃」。²⁴ 隨後，諸多的原住民部落遭到帝國討伐隊與隘勇線的包圍，甚至在多次攻防與激戰、互有死傷的衝突之後，受強大的槍械、山砲武力的攻擊，不得已被迫歸順投降。對此，臺南新報社隨軍記者檜崎冬花曾描述道所見的戰後場景：「一家離散，單獨一人歸順的彎腰老蕃婦如瘋狂似的，每日至附近的山中尋找至親……因饑餓而瘦削的蕃婦，宛然此世的餓鬼，那如絲線般的細手伸著手指……」。²⁵ 顯現生命面對帝國武力摧殘之後的破碎、悲戚與遭遇。

在隘勇線包圍網的前進過程中，同時留下了許多針對蕃社的軍事行動討伐紀實攝影。北部泰雅族分布在宜蘭、新竹、桃園、臺中之間的山區部落、東部太魯閣、阿美、南部排灣、魯凱族等，都曾經在殖民政府的槍砲與鏡頭中，同時被射擊與拍攝（shooting）。²⁶ 另一方面，甚至在針對原住民的戰事中，即便原住民已表明歸順而成俘虜者，也會依情況，毫無顧忌未經裁判而予以屠殺。²⁷ 而原住民的死傷人數，在總督府的報告中並無留下任何精確的總人數紀錄（僅有局部戰事中的死傷紀錄）。依據當時參與戰爭的步兵加藤洞源記錄，原住民部落曾有嚴重的死傷，並在投降之後仍然遭受到非人道待遇：「在卡秋固社（Qacuq），原住民雖已投降，但依照討伐本部的命令，於歸順日『點火燒蕃社』，不但逮捕住民，還以所提出的槍械不足為理由，以軍刀『斬了

23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正傳》（東京：藤原書店，2005），頁187。

2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1卷（東京：青史社，1989復刻版），頁694。

25 檜崎冬花，《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4），頁260。

26 陳偉智，〈攝影作為民族誌方法：日治臺灣殖民地人類學的寫真檔案〉，《現代美術學報》第33期（2017），頁20。

27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第11期（2016），頁5-33。

一百二、三十人』」。此外，在馬赫坡社（Mehebu）「將七十五名生蕃推入穴中，士兵令其層層排列有如拍照般，然後在一聲射擊下槍殺之」。²⁸ 加藤洞源的描述中，有如拍攝一般的排列式行刑，強迫「生蕃」以如同被拍攝的姿勢赴死，並不是一個巧合的敘述，當時眾多的人類學攝影，皆是將人排成一列進行拍攝。

在此，攝影與死亡之間的意義顯然差異於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 1980）認為攝影本質與死亡的哲思。在加藤洞源的語境底下，不是指被攝者的「曾經存在」（there-has-been），更不是指照片本身所喚起、因時間流逝而生的死亡寓意，以及攝影技術將人的生命成像於相紙上的時刻。而是在槍決的當下，顯露出相機與槍械在帝國之眼面前的共同性，原住民「被拍攝」與「被槍決」時的身體姿勢是一致的。換言之，拍攝的當下亦是死亡本身無限逼近的時刻，而當相機與槍械兩者常常並存於部落的周遭時，原住民在面對相機或槍械時並無差異，軍警與攝影者，甚是人類學者同為帝國殖民體系下的權力行使、運作組織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山地戰爭期間所拍攝的一系列攝影寫真帖，有柴辻誠太郎《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下田正《太魯閣蕃討伐軍隊紀念寫真帖》、遠藤克己《大正三年討蕃軍隊紀念寫真帖》、海老原興《霧社討伐寫真帖》等等。我們從寫真帖中可以看到濃厚的官方宣傳色彩，包含總督與侍從官等長官都是英明神武的模樣；日本警察與軍人都是英氣昂揚、堅忍不拔；臣服的蕃人多半是面帶愁容、瑟縮成一團。這些寫真帖所刻意營造的意象，也出現在其他年份的討蕃紀念寫真帖或施政紀念寫真帖中。²⁹ 例如，圖 19 這張照片收錄於 1913 年的《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拍攝地點在西卡要社。據紀念帖上的文字紀錄，被斬首的泰雅族人「在西卡要社中極其兇猛殘暴的凶蕃，他經常出沒於隘勇線，殺人無數，還公開叫囂不服從於政府的命令」。³⁰

另一方面，日本軍警處決泰雅原住民的照片，刻意彰顯日本軍警的壓制與征服、強者與弱者、勝利者與失敗者、存活者與死亡者的強烈對比，讓帝國之

28 後藤乾一，〈下級兵士がみた植民地戦争—臺灣における「生蕃討伐」と加藤洞源〉，《アジア太平洋討究》，9 號（2007.3），頁 131-148。

2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介紹〉，<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28/22>（檢索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30 柴辻誠太郎，《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3）。

力在影像之中展露無疑。照片在向光處拍攝，構圖清楚的表明欲意呈現的主題。原住民手腳遭到綑綁、屈膝盤坐在地，後面一群軍警圍觀目睹這個嗜血的時刻，攝影者特意捕捉落刀、斷頭的瞬間、頸部血脈噴張的場面，頭顱尚未墜地，在照片中呈現永恆懸置的生命臨界。或許對泰雅族人而言，拍攝斬首瞬間的照片，已經不是宣示帝國討伐戰爭的成果，而是向世人展示日本帝國軍警對原住民族犯下的歷史罪行。³¹ 這在當時已經完成現代法治制度的日本本土，不經審判就處以死刑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1914 年 5 月 17 日，佐久間總督親自征伐太魯閣蕃。³² 他率隊從南投埔里入山，由西向東進攻。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擔任「討蕃警察隊總指揮」，率隊從花蓮港登陸，由東向西與佐久間夾攻花蓮港廳木瓜溪上游合歡山區的太魯閣蕃。當時殖民政府的策略之一就是依據部落之間原來的傳統紛爭與歷史嫌隙，進行離間與遊說（挾帶著資源與利誘），讓雙方相互衝突並削弱彼此的力量，以便達到戰爭成本降低與統治的目的。在圖 20 中，周遭的賽德克族道澤群也參與了對太魯閣蕃的討伐行動。照片中他們赤裸著腳，但卻穿著日軍配給的服裝，手提太魯閣蕃的頭顱。³³

圖 21 也是日本軍警主導，讓部落之間的相互殘殺的結果。原住民作家根誌優即曾從部落族人的角度沉痛地指出，此照片彰顯的是日本人之殘酷並非僅止於自身之兇殘，從這種操縱他人骨肉的陰狠，可見日本人泯滅人心的一面。³⁴ 照片前方一顆顆的頭顱遍佈地面，後方則是日本軍警與參加戰事的原住民之合

31 中島光孝，陳喜儒譯，《還我祖靈》（臺北：聯經出版，2007），頁 31。

32 發生於 1914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的太魯閣戰役，源於 1906 年 8 月 1 日花蓮泰雅族人「太魯閣蕃」十四社聯合襲擊日人賀田組為主的腦寮區，擊殺區內賀田組人員、日人腦丁、教員共 30 餘人，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亦遇害，史稱「太魯閣事件」。事件起因於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將理蕃事務改由警務課專管，政策轉向嚴密取締，並准許賀田組擴大樟腦事業侵入山區，終致引發太魯閣蕃社的反抗。此事件明顯改變了總督府緩撫的理蕃政策，隔年 1 月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確立了 5 年理蕃計畫，對泰雅族屬的「北勢蕃」展開嚴厲取締的高壓手段，此後對太魯閣蕃社的討伐戰役不斷。1914 年 5 月擔任討伐軍司令官的佐久間總督，率領配備總槍數約 2800 枝、各式火炮 31 門、機關槍 8 座、編制 2 萬餘人的軍警聯合部隊親赴蕃地，以優勢軍力對太魯閣蕃社展開全面性的戰爭，蕃社總兵力約 3000 人於山區與日軍激戰 3 個月，終因人數武力懸殊，8 月下旬遭日軍鎮壓底定。相關資料可參見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網站的整理：<https://www.dmtip.gov.tw/web/index>（檢索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33 日本方召賽德克族「托洛庫群」與「道澤群」共約 400 人，擔任最前線的尖兵，主要因為明治 42 年（1909）被日軍和霧社群攻擊後，槍枝被沒收，人口減少，生活艱困，所以不敢再與日本人為敵，加上日本人答應他們，如果他們願意配合，就能夠再度獲得槍枝、食物與鐵鍋、棉布等各種贈品，相關資料可參見楊南郡，《合歡越嶺道太魯閣戰爭與天險之路》（臺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16），一書中有詳細的論述。

34 根誌優，《臺灣原住民族抗日史圖輯》（臺北：臺灣原住民族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 131。

影。這已經不再是拍攝獵首文化的野蠻化影像，而是原住民在帝國之下被「傀儡化」的留影。在霧社事件之後，賽德克族的道澤群為了報復霧社事件時，總頭目鐵木瓦力斯戰死之仇，在日本軍警的默許下，於 1931 年 4 月 25 日清晨攻擊「保護蕃收容所」裡的馬赫坡等六個蕃社的遺族，並割下部分首級提回道澤駐在所向日警繳功及合照，此「保護蕃收容所襲擊事件」被稱為「第二次霧社事件」。³⁵ 接著，帝國軍警討伐部隊與臺北帝國大學解剖科之間的合作關係，也可以由霧社事件中亡者遺骸的入藏過程中發覺。「金關丈夫於 1936 年 4 月開始帝國大學的職務，7 月便至霧社發掘歿於 1931 年 4 月第二次霧社事件的亡者。據說當時是由霧社駐在所的警察協助將挖掘出的骨骸寄給金關丈夫。當地警察接著也將陸續發現的 1930 年 5 月霧社事件的亡者骨骸，一併寄給解剖科。甚至霧社事件後病故於埔里警察所的兩位賽德克族人，其遺體之後也被挖掘寄送。」³⁶

目前「臺大醫學院解剖科所收藏的骨骸主要來自日本殖民時期的臺北帝大醫學部。醫學部於 1936 年成立後，便聘任金關丈夫擔任解剖學第二講座的教授，負責解剖學的教學，並從事臺灣各族群的人類學研究，其中人體測量的方法，對象包含活著的人與亡者遺骸。」另一方面，「在足立文太郎 1907 年的文章中，可知有數位南澳群、馬武督群的泰雅族人與七腳川社人，直接或間接亡於軍隊鎮壓行動，亦有因未知原因被殺者，被病理學 / 解剖學教授今裕得知其埋葬地點後自行前往挖掘取走骨骸。有一位在臺北醫學校附屬臺北病院因結核病死亡的大崙崙群泰雅族人，甚至遭今裕在病理解剖後製成骨骸標本。上述例子應發生在 1904 年到 1906 年之間。而在 1913 年臺灣總督府針對宜蘭、新竹、桃園及南投一帶的泰雅族蕃社的武力掃蕩行動中，也有將原住民遺骸轉送研究的事情。今裕為什麼會知道哪裡有人死亡？為何知道亡者埋身之所？文獻中並沒有紀錄，推測是透過日本軍警而得知。」³⁷

35 事件隔日，日方前往回收道澤群之槍支，且留下和出草首級與道澤壯丁之合照，後將首級集中掩埋。事件後當地警方隨即以道澤群欲報頭目被殺之仇為口實，宣稱第二次霧社事件為部落間的惡鬥、道澤群害怕霧社群殘存者事後報復等理由做為表面報告，道澤群除部分與事族人擅自為參與滅首之事進行紋面遭到沒收番刀與服勞役五天之懲罰外，未被追究任何責任。小島則為「末事先察覺道澤群報仇行動」之責任被調離山地警察職務，轉任平地水利警察。事件多年後的 1970 年代，小島源治才在與歷史學家之通信中承認參與煽動一事。現今居於霧社的道澤群賽德克族人和遷居於清流部落的族人之間，雙方老輩的耆老，仍然存在著無法言的仇恨與誤解。

36 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骨骸：關於死亡、挖掘與爭議〉，《臺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2017.06.28），<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600>（檢索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37 同上。

儘管我們無法得知金關丈夫與足立太郎所述的部落與屠殺之間的切確部落與關聯性，但都是拍攝與記錄在宜蘭、桃園、新竹等地區的原住民部落。而連年戰事下傷亡與病逝的原住民遺體與骨骸，從戰場、山地部落討伐的帝國軍警與人類學、醫學研究單位之間的聯繫與運送通報系統，可以清楚表明研究材料從源頭採集（部落）到後端處理（醫學研究室）的供應鏈式的關係。³⁸ 在下一節，會進一步從原住民頭顱的攝影，思索帝國如何藉由影像佈置與視覺技術，呈現一種難以言喻的「非人化」形象。

伍、臉與顱：凝視傷痕的攝影

1916 到 1919 年間在臺灣擔任美國駐臺北領事的愛麗絲·包蘭亭·柯潔索夫 (Alice Josephine Ballantine Kirjassoff, 1889-1923) 發表於 1920 年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文中描述：「日本人宣稱，他們的警察或軍隊曾一度在某個必要時刻幾乎踏破整個蕃地，並摧毀大多數的首級架。就這樣，藝術的紀念物總是在冷酷的征服大軍鐵蹄下受難！但更道地的原住民堅持重新開始蒐集頭骨，偶爾在痛悔當中被奪去頭顱成為戰利品的，則是日本人自己」。³⁹ 而研究者近藤正己也指出，據《陸軍省統計年報》統計，佐久間總督主導下之原住民戰事，陣亡官兵（不包含警察官等）人數，從 1907 到 1914 年之間共計 163 人。⁴⁰ 從相關文獻紀錄可知，日本軍警（也包含漢人隘勇和腦丁）於山地戰爭期間被獵首者數量不少。

當時的文字資料記載中，包括數位被割去頭顱而死的日本軍警，或是受到槍傷的討伐隊員等。然而，有趣的是，至今並未留下拍攝日本軍警傷亡者的相片，反而大量拍攝帝國征戰下的原住民陣亡者。為何不去拍攝被原住民殺害的日本軍警？拍攝被原住民砍頭的日本軍警屍體，或是日本軍警的屍首分離，究

38 骨骼標本來源的具體地點、日本殖民時期體質人類學者的採集細節、運送方式及標本處理、收藏的過程，以及後續不同時期的學術產出與社會脈絡的關係等等，是筆者未來的研究方向。本文仍聚焦在影像的生產及觀看方式的探討。

39 愛麗絲·包蘭亭·柯潔索夫 (Alice Josephine Ballantine Kirjassoff)，黃楷君、蔡耀緯譯，《福爾摩沙·美麗之島：1910-20 年代西方人眼中的臺灣》（臺北：遠足文化，2018），頁 134。

40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第 11 期（臺南：國立歷史博物館，2016），頁 5-33。

竟意味著什麼？而拍攝被日本軍警砍頭的原住民屍首，又意味著什麼？是對於失敗的隱藏，以及對勝利的彰顯嗎？選擇「拍攝」或「不拍攝」背後的帝國心理學，也許是仍待探究的部分。透過現存的檔案，我們可以具體討論的是大量針對原住民頭顱的攝影，關於影像生產與觀看關係的思考。

圖 22 到圖 25 為日軍屠社後轉送給人類學者及醫學院做科學研究之人頭，這批人頭共 5、60 顆，男女老幼皆有。⁴¹ 照片中被去除身體的死者，成為沒有生命的頭顱，雙眼無神，在看卻不在「看」，目光不自然地直視前方，眼皮明顯是被擺弄的。雖然是一個肖像式的構圖，但是對一顆頭顱的拍攝，已經將肖像攝影（portrait photography）以某一個「人」為主體的攝像意義給瓦解。一方面，拍攝者取消了對人物的容貌、性格與人格特質的捕捉，臉龐的表情與五官的姿態皆已經不是他們身前的容貌，而是死後的操作。另一方面，被去除身體的頭顱，也就否定了可以傳達「人」的個性的姿勢。「人」的生命意義在這裡被全然的消解，頭顱成為一種「去人化」的實質物件。

但是，身體的不在場，卻使得頭顱召喚著某種未知的迴視。在拍攝者與被攝物的關係中，一顆鮮活的頭顱，讓時間停止於死亡、但未腐敗的那一刻。更確切地說，死者的眼睛正在以某種黑暗的方式凝望著拍攝者（以及作為觀看者的我們）：他的生理運作、視覺機能已經停止，眼前必然是一片漆黑、無法「觀看」。而雙眼「被睜開」產生「彷彿在看」的動作，所形成的正是我們難以凝視的深淵，這種源於黑暗中的迴視讓我們困惑與恐懼。但是，這對於帝國的攝影者來說，操弄頭顱的眼皮、拍攝「偽看」可能也是審視生蕃的死亡樣態，以及頭顱紀錄與研究的一部分。

這類攝影對今日原住民族人來說，無疑是相當沉痛的。圖 24 和圖 25 的照片中的「人」在生前經歷了什麼？慌張、逃跑、恐懼、驚嚇、追趕、刀刺、槍殺？傷口的形狀與深度，是什麼刀械造成的？另外一側的臉龐會是什麼樣子，是否也留有傷痕？是先死亡才遭到斬首，還是活生生的被斬首，才遭到虐屍？而攝影者為什麼選擇拍下這個角度？「人」原來所居住的部落在哪裡？頭顱又是在哪裡進行拍攝？兩個地點之間是否有經過運送與移動？一連串無解的問題

41 王學新、龍仕騰，〈殺蕃賞之研究〉，《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87。

圍繞在照片上，令人產生無盡的聯想。另一方面，桌面潔淨到沒有任何的血漬，頭顱似乎經過擦拭與處理，傷口異常的乾淨，也完全沒有血跡；毛髮似乎經過整理；皮肉還未腐爛，距離死亡的時間應該沒有太久。

原住民的獵首習俗與殖民者斬首行為的差別，在於兩者之間對於獲取頭顱及生產意義的不同，作為研究用途的人頭，很顯然地，拍攝者毫不關心逝者的面容，而是頭顱與五官在側面、正面等各個角度的形貌。拍攝完之後，需要經過處理、保存為標本的是頭骨。剔除皮肉、清出頭骨、度量、清洗、貼上識別標籤、骨節黏合、塗上亮漆、建立人骨收藏標本、登錄名冊。頭顱成為科學研究的物件，族人的真實名字早已被丟棄，頭顱在運抵研究收藏機構之後，會獲得新的標籤，例如，馬來亞人種、蒙古人種、圓顱型、長顱型。這是將死者剝離出與部落族人與親友之間的社會聯繫所採用的方式之一。

學者漢斯·貝爾亭（Hans Belting, 1935-）曾提到，骷髏相對於活人的臉龐來說是毫無面容的。⁴² 照片中的頭顱恰巧介於活人臉龐與毫無面容的骷髏之間，既是一個被汙損的臉龐，也是一個尚未成為骷髏的頭顱。因為拍攝角度的關係，當我們仔細凝望死者的臉龐，在臉部的七個孔洞，包括兩眼、兩耳、兩鼻孔和嘴巴之外——無法不注意到頸部的撕裂口，這第八個裂孔，是從「人」的五官、臉孔的辨識，轉而意識到為一顆頭顱的差異之處。換言之，一個留有全屍的死者與一顆頭顱，在殖民者那裡從斬首到拍攝的過程，成為一個倫理學式的操作，在面對一具死者大體時的觀看關係，與面對一顆頭顱的時候，明確形成不同的視覺辨認，以及「看」與「被看」的方式。

圖 22 到圖 25 的頭顱特寫攝影，對於現今仍在世的原住民族人和後代家屬來說，毋寧是另一種哀痛。以原住民的角度，對於曾經被殖民侵略、誘殺、挑撥離間的泰雅族、賽德克族等各個原住民族群而言，許多至今仍然對戰爭中逝去的親人家屬充滿追憶與不捨。此時，批判性地揭露帝國凝視機制的運作和意識形態，以及召喚對於被害者的複雜感知，已經無法面對這個頭顱攝影。一方面，不同於一個「人」被槍決、斬首、凌遲的攝影，身體與四肢、臉龐的表情中仍然呈現為「人」的樣態，圖 22 和圖 23 的頭顱攝影在太多的細節處，去除了對於被害者的生命境遇的可能理解方式。另一方面，影像中的頭顱，不僅

42 漢斯·貝爾亭（Hans Belting），史競舟譯，《臉的歷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152。

僅是在歷史中被殖民的無名者，而是被帝國軍警去除身體、四肢的「無身者」，以及讓拍攝者去除拍攝背景與環境脈絡的「無家者」。更精確地說，頭顱甚至是與「沒有名字的人」、「沒有身體的人」、「沒有家鄉的人」等生命狀態相互對立的「非人」。

在此，不僅僅只是照片中死者的眼睛正在以某種黑暗的方式迴視著我們，帝國之眼也形構一個巨大而多孔的黑暗深淵，當觀看者仔細的注視照片時，頭顱的傷口、頸部的裂口，讓無數的問題刺痛著觀看者內心的複雜情感與恐懼。視線隨著死者臉龐上的傷痕游移，多重的傷痕向我們拋出一連串的提問，但是問題始終無法被回答，甚至陷落進無底的深淵，在觀看者的思緒中形成一個個無解的迴望。如同某個人面對潛藏在複雜而多孔的岩洞中的怪物，無法預期與確知怪物潛伏在哪一個孔洞的深處，使得無數的深淵彷彿都潛藏著恐懼的來源，產生凝望時的極大困惑與疑難。換言之，帝國之力向頭顱（曾經的生命）鑿出一道道深不見底的傷痕，頭顱上的裂口凝縮了各種刀械（戰爭）、觀看（拍攝）、歷史（照片檔案）的暴力。最終，藉由這種影像佈置與視覺技術，觀看者會被喚起內心的憐憫與感覺，湧現憤怒與不平，但影像本身的黑洞（過多複雜的資訊被掩藏）與空缺（過多複雜而無解的疑問），讓頭顱的影像差異於部落頭骨架和獵首行為的攝影，留給未曾經歷過那段歷史遭遇的觀者們無可名狀的感知。

陸、小結

綜觀之，本文從日本殖民時期人類學者森丑之助與鳥居龍藏在部落偷取頭骨的軼事，反映當時頭骨被作為標本來收集的慾望，以及對人類學研究的魅惑。並論述在拍攝原住民獵首習俗時，儘管獵首在各個原住民的文化和宇宙觀當中，自有一套生命禮俗及生態觀，但殖民者往往以編導式拍攝的方式，形塑其野蠻的形像。而野蠻化的影像再現與操作，涉及到構圖與物件擺置的安排，製造符合帝國想像的蕃地場景。接著，將影像操作的意識形態連結上帝國理蕃征戰下的勝利、征服者形象塑造的寫真帖影像。以及體質人類學研究材料（原住民骨骸）從源頭採集（發生山地戰爭的部落）到後端處理（人類學、醫學研究室）的供應鏈，揭露帝國軍警治理技術與學術知識生產的共謀本質。

從被攝者的立場，殖民時期關於獵首的人類學攝影，隱含的是博物學的標本採集與研究樣本收集，僅是一種博物學式對動、植物的分類研究，而不是對一個人、一個民族、一個文化的態度。或是在編導式攝影中望見族人在照片中，失去某種尊嚴。而頭顱特寫攝影，對於曾經被殖民侵略、誘殺、挑撥離間的泰雅族、賽德克族等各個原住民族群而言，甚至對於現今仍在世的原住民族人和後代家屬來說，毋寧是一種哀痛。戰爭中被斬首的原住民頭顱照片，這些被去除身體的死者——原住民頭顱的攝影，開啟了臉龐與頭顱之間的辨認。死者的目光形成一種凝望深淵時的迴視，無分男女老少，每張臉龐的雙眼無神、眼皮明顯被擺弄，彷彿在看卻又不在「看」。而頸部的斷裂與異常的傷痕，逼顯著頭顱在視覺上的體感與沉重，讓人們對其對生前遭遇湧現無盡的想像與無解的疑問，甚至溢出以往對於人類學攝影的批判敘事。而唯有重新面對殖民者的影像佈置與視覺技術，我們才能面對歷史影像的觀看難題及反思。



參考書目

一、中文、日文

-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2000。
- 烏居龍藏，楊南郡譯，《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1996。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1卷，東京：青史社，1989復刻版。
- 檜崎冬花，《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4。
-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正傳》，東京：藤原書店，2005。
- 古野清人，葉婉奇譯，《臺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 中島光孝，陳喜儒譯，《還我祖靈》，臺北：聯經出版，2007。
- 愛麗絲·包蘭亭·柯潔索夫（Alice Josephine Ballantine Kirjasoff），黃楷君、蔡耀緯譯，《福爾摩沙·美麗之島：1910-20年代西方人眼中的臺灣》，臺北：遠足文化，2018。
- 漢斯·貝爾亭（Hans Belting），史競舟譯，《臉的歷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 沈明仁，《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臺北：海翁，1998。
- 達西烏拉灣·畢馬，《泰雅族神話與傳說》，臺北：晨星，2003。
- 黃樹民，〈人類學與民族學百年學術發展〉，收入《中華民國發展史》，臺北：聯經出版，2011。
- 孫大川，〈面對人類學家的心情：「烏居龍藏特展」罪言〉，收入《跨越世紀的影像：烏居龍藏眼中的臺灣原住民》，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4。
- 林志明，《複多與張力：論攝影史與攝影肖像》，臺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公司，2013。
- 根誌優，《臺灣原住民族抗日史圖輯》，臺北：臺灣原住民出版有限公司，2010。
- 林淑蓉等，〈百年體質人類學與臺灣社會的交會〉，收入《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頁91-128。
- 徐佑驊，〈帝國之眼：葉繪書中的臺灣印象〉，收入《凝視時代：日治時期臺灣的寫真館》，臺北：左岸文化，2019，頁78-84。
- 傅素春，〈日據時期原住民圖像的生產及其批判性凝視的可能——以人類學攝影、吳鳳故事、莎勇之鐘為談論對象〉，收入《第五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圖像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5，頁481-523。
- 蔡錫圭、盧國賢，〈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的回顧〉，收入《臺灣醫學》，臺北：臺灣醫學會，2000，頁85-89。
- 瓦歷斯·諾幹，〈殖民影像及其論述的影想〉，收入《多元文化交流》，臺中：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2014，頁18-33。
- 孔文吉，〈人類學家眼中的原住民世界—野蠻與文明形象之分辨〉，《山海文化》，第08期，1995年，頁18-33。

陳偉智，〈攝影作為民族誌方法：日治臺灣殖民地人類學的寫真檔案〉，《現代美術學報》，第33期，2017年，頁07-37。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第11期，2016年，頁5-34。

王學新、龍仕騰，〈殺蕃賞之研究〉，收入《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42-288。

後藤乾一，〈下級兵士がみた植民地戦争—臺灣における「生蕃討伐」と加藤洞源〉，《東京：アジア太平洋討究 9號》，2007年3月，頁131-148。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二、網路資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簡介〉，<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28/22>，檢索日期：2020年1月2日。

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骨骸：關於死亡、挖掘與爭議〉，《臺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2017年06月28日，<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600>，檢索日期：2020年1月3日。

駱芬美，〈向「出草」說再見—臺灣總督府的對策探討〉，2011年10月14日，<https://fenmei.pixnet.net/blog/post/17016253>，檢索日期：2020年1月2日。



圖 1 金關丈夫與頭骨，1933-1934 年間拍攝

圖轉載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金關丈夫教授文庫贈藏紀念展」



圖 2 獵首所獲的頭骨，鳥居龍藏攝，1896-1900 年間拍攝

圖轉載自〈東京大學綜合研究資料館標本資料報告〉



圖 3 獵首所獲的人骨，鳥居龍藏攝，1896-1900 年間拍攝。同前



圖 4 獵首所獲的人頭，鳥居龍藏攝，1896-1900 年間拍攝

圖轉載自〈東京大學綜合研究資料館標本資料報告〉



圖 5 獵首所獲的人頭，鳥居龍藏攝，1896-1900 年間拍攝。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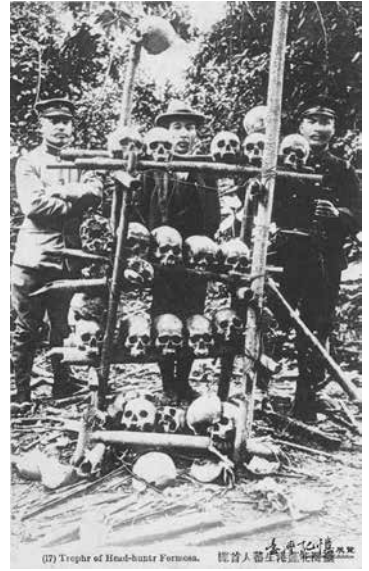


圖 6 花蓮原住民的頭骨架，1910 年代，拍攝者不詳
圖轉載自「國家圖書館」



圖 7 花蓮原住民的頭骨架，1910 年代，
拍攝者不詳
圖轉載自「國家圖書館」



圖 8 頭骨架
圖轉載自「國立臺灣博物館」



圖 9 泰雅族烏來社的頭骨架，森丑之助攝，1903 年
圖轉載自《臺灣蕃族圖譜》



圖 10 排灣族的頭骨架，鳥居龍藏攝，1896-1900 年間
圖轉載自〈東京大學綜合研究資料館標本資料報告〉



圖 11 魯凱族的頭骨架
圖轉載自《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



圖 12 泰雅族 Marikowan 群原住民出草的情景
圖轉載自「國家圖書館」



圖 13 蕃人出草（出征）的實況
圖轉載自「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圖 14 砍得人頭的布農族人
圖轉載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圖 15 砍得人頭的布農族人，森丑
之助攝，1910 年代
圖轉載自「國家圖書館」



圖 16 獵首後的慶祝儀式，1910 年代
發行
圖轉載自「國家圖書館」



圖 17 獵首後的慶祝儀式，森丑之助攝，
1910 年代
圖轉載自《臺灣蕃族圖譜》



圖 18 獵首後的慶祝儀式，1910 年代發行
圖轉載自「國家圖書館」



圖 19 日本軍警斬首原住民，1913 年
圖轉載自《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



圖 20 太魯閣理蕃戰爭
圖轉載自《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



圖 21 第二次霧社事件

圖轉載自鄧相揚，《霧社事件》



圖 22 原住民頭顱

圖轉載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圖 23 原住民頭顱

圖轉載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圖 24 原住民頭顱

圖轉載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圖 25 原住民頭顱

圖轉載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